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 6A 号（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1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幢兴业大厦（4 至 9 层、
16、17 和 19 层）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幢兴业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8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通过执行法院裁定领受泸天化股份股票 52,758,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另，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领受泸天化股份股票 27,276,7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州中院曾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7）川 05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按照上述重整计划受领偿债股票。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2018 年 7 月 31 日，泸天化股份以原有总股本 585,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6.80341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983,000,000 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 1,568,000,000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共计受领泸天化股份 52,758,377 股抵债股票用于清偿债务。变动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持有 52,758,377 股，持股比例为 3.36%，股票性质为流通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 05 破 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7）川 05 破 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根据《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将于近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将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27,276,782 股抵债股票分配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指定证券账户，即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该等股票有限售期限制，股票限售期为自登记至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

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58,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035,1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其中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276,782 股，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58,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持股数量不变。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中院	指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上市公司、泸大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 05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 05 破 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05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泸州中院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7)川05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领重整计划抵债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27,276,782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7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758,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035,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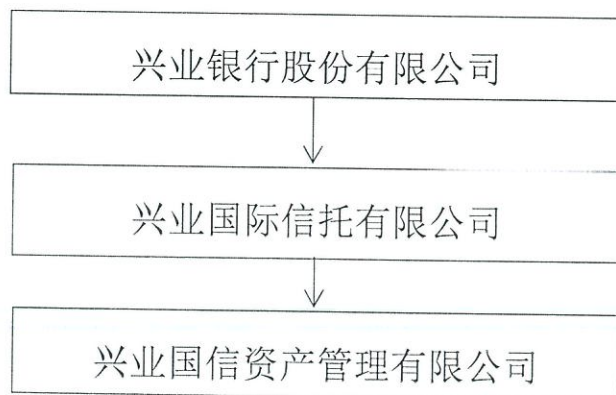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义务披露人 1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	李卫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0K5M8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1层
联系电话	0591-8630928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卫民	男	董事长	兴业银行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幢兴业大厦（4 至 9 层、16、17 和 19 层）
负责人	才智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09386748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3-86779655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才智斌	男	行长	无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9月28日，天华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经审议分别表决通过《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泸州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7)川05破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天华股份重整程序。

2018年9月29日，天华富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经审议分别表决通过《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泸州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7)川05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天华富邦重整程序。

根据《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泸州中院拟于近期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将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27,276,782股抵债股票分配至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为限售期限制，股票限售期为自登记至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758,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035,159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其他债权银行非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不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票有限售期限制，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该股票而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因执行《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而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持有上市公司 52,758,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其一致行动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80,035,159 股，共计持股比例为 5.1%。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 52,758,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7,276,7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6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泸天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负责人：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四) 泸州中院出具的（2017）川 05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五)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六) 泸州中院出具的（2017）川 05 破 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 (七)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 (八) 泸州中院出具的（2017）川 05 破 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泸天化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股票简称	*ST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人是否对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52,758,377 股 持股比例: 3.3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7,276,782 股 持股比例: 1.74%		

	<p>信息披露义务人 2</p> <p>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p> <p>持股数量：0 股</p> <p>持股比例：0%</p>
<p>信息披露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人 1</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人 2</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人前 6 个月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信息披露人 1</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人 2</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